**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审及确定投标结果

八、授予合同

九、评审细则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四、技术方案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造价咨询合同

廉政责任书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二）委托范围及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零星项目提供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施工期间现场核量等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独立审批项目不含在本次范围内，委托人有权调整部分标段的相关咨询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应服从。

（三）投标单位的合格条件

1.本项目对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如下：

①持有效营业执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②具有国家建设部认定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④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

⑦已属于我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民航类及或民航类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企业库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投标单位中选后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在投标中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材料，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参选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修改澄清通知、说明、解释的文字资料。

2、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领取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委托人将在参选截止期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在此时间之后的或其他非书面方式的任何质疑委托人或将拒绝回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提供给所有投标单位。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书面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为上限，**投标单位按国家标准费率的\*％（即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要求：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期、分阶段、分专业出具咨询成果。费用不作调整。

3、报价内容：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八）费用支付

由委托人支付，受委托单位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造价咨询费用须按投标报价计算，非经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率不得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投标函（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一般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方案。

（十）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之后60日内。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文件封面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否则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

2、封面标志：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十三）文件递交截止期和递交地点

1、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0514--86100266

2、委托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委托人与投标单位原参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参选截止期。

3、超过参选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参选截止以后，在参选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十五）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七、评标及确定投标结果**

（十六）评标及确定投标结果

1、评选工作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委会由委托方指定人员组成。

2、评选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3、评选委员会成员和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选和确定中选人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委托人和评选委员会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参选资格。

5、本次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具体细则见评分细则。

6、确定评选结果原则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结束后，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7、不足三家投标单位的处理办法

如某标段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委托人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若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投标单位的参选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二十）评选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一）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二十二）评选和确定评选结果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15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15个工作日前完成评选和确定评选结果的，委托人将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

（二十三）评选过程保密

1、在确定中选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单位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单位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四）确定中标单位

1、确定中标单位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中标单位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合同价格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确定。

（二十五）合同签订

委托人与中选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九、评 审 细 则**

本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及相关业绩信誉等进行打分，择优选定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评分内容、办法及分值如下：

（一）报价评分 分值 50分

招标控制价审核及工程结算咨询服务报价评分，分值50分。

《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按国家标准费率的\*％（即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若报价单位超过 7 家，则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后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与基准价相等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比基准价高**1%扣2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比基准价低**1%扣1分**，中间值内插，扣完为止。**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折扣率-基准价。得分计算方法：高于基准价的，得分=50-偏差率\*100\*2；低于基准价的，得分=50-偏差率\*100\*1。**

**注：本文所指投标报价折扣率=投标报价的实际费率÷国家标准费率。例如，投标单位报价在国家标准费率基础上打八折，则折扣率为80%；打七折，则折扣率为70%。**

1. 商务技术分 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实力（荣誉获得情况等）（5分） | 单位获得荣誉及社会诚信情况：5分①获得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或单位表彰的得1分，最多得2分；②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个减1分。 (以上奖励、证书均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 2 | 企业业绩（15分） | 企业2016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如以上类似业绩为民用航空机场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每具有一项额外再加1分，最高加5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指：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工程结算。投资金额以合同签订的为准。须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报告书（包含咨询报告书签字盖章页及审核说明、审定单等能反映投标人业绩的资料），原件备查。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 1、项目负责人实力 4分①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②拟派项目负责人2016年9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建安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1个加1分，最高得3分。2、项目组成员实力6分（除项目负责人外）①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3分；②项目组人员每具有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0.5分，最高得3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指：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工程结算。投资金额以合同签订的为准。须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报告书（包含咨询报告书签字盖章页及审核说明、审定单等能反映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资料），原件备查。（项目组成员须提供2019.1-2019.6企业为其交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格证书，否则不予得分） |
| 4 | 技术方案（20分） | 1、工作思路：对投标人工作思路是否细致、全面、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2、工作制度：对投标人工作制度是否全面、可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3、目标控制措施和手段：对投标人目标控制措施和手段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4、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对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5、项目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

注：1、技术方案得分应是所有委员评分（当评委人数为七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各项评分计算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综合得分为报价、商务技术评分之和。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意按下列费用和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的工作。

以《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基础，**投标单位按国家标准费率的 ％（即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报价。**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展。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指派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五）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或贵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参选人。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投标，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评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1、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营业执照 | 1、主营业务:2、编号：3、发照单位： |
| 企业资质 | 1、资质等级:2、证书号：3、发证单位： |
| 企业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企业简介 |  |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 单位职务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技术职称 |  | 注册资格 |  |
| 从业人员工作牌号 |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2、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描述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工作 |
|  |

本表后应附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书、工作牌、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 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以往承担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合同额 | 造价咨询服务类型 | 项目负责人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填报类似的或有代表性的项目。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

6.总投资额 ：

7．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的咨询成果包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2019年月日开始实施，至 2021年月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共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 托 人：（盖章） | 咨 询 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2019年 月 日 |  2019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现有的与建设、工程造价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2019-2021年度日常运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服务项目

3.提供的咨询成果包含：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

4 工期要求：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费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咨询人已充分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除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委托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价格不作调整。

以《江苏省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基础，乘以%计取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每半年一结（项目资料须完成归档），咨询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根据工作量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扬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对其受委托的工程计量确定、定额子目选择和控制工作承担相应的执业责任。

2、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量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量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3、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如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等情况，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咨询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所有咨询费用。符合法定情形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咨询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且胜任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

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计划等

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以下称委托人）

中标单位：（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服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服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服务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服务人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委托人、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人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人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服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人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各一份，有关纪检监察组织一份。

委托人单位（公章）：服务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服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